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原董事王长江先生，因工作原因，已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持股数量 124,769,223 股，持股比例 16.1768%），根据公司变更董事的安排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推荐毛文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事前认可意见：经审阅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相关材料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，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；

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我们也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；

3、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所有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竹云、龚婕宁、沈小军

2023年9月21日